

# 新疆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

新环委〔2021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新疆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〉 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〉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〉落实情况及 2021 年生态环境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、政府，各地、州、市党委、政府（行署），  
新疆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《新疆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〉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  
划〉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〉落实情况及 2021 年生态环境工作要

点》已经新疆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# 新疆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 落实情况及 2021 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

根据国务院印发的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有关要求，自治区和兵团分别印发《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新政发〔2016〕21号）《兵团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新兵发〔2016〕21号）《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新政发〔2017〕25号）《兵团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新兵发〔2017〕9号）《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（新政发〔2018〕66号）等文件，对打赢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分别作出具体安排部署。为做好工作总结并安排部署好下一阶段工作，新疆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自治区和兵团相关部门和地（州、市）、兵团师（市）对蓝天保卫战、水污染防治、土壤污染防治落实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2021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，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进展及成效

### （一）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落实情况

1.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。2020年，自治区10个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PM<sub>2.5</sub>平均浓度为43微克/立方米，较2015年下降17.6%，完成下降15%的考核目标；优良天数比例为75.4%，较2015年提高2.7个百分点，距国家考核目标75.7%差0.3个百分点。兵团

2 城市（石河子、五家渠）PM<sub>2.5</sub> 平均浓度为 59.5 微克/立方米，较 2015 年上升 10.2%；优良天数比例为 75.5%，较 2015 年下降 1.5 个百分点。生态环境部审核确认：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为“良”（兵团不参与考核）。

2.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。**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面**。巩固“三去一降一补”成果，退出炼铁产能 150 万吨、炼钢产能 225 万吨，置换炼钢产能 112 万吨；持续稳定压减水泥熟料产能 2500 万吨，关闭退出煤矿 59 处（919 万吨）；兵地排查整治“散乱污”企业 5048 家（含兵团 1060 家），完成 124 台 3967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（含兵团 44 台 1371 万千瓦火电机组）超低排放改造，完成重点行业 172 家企业 986 座（含兵团 249 座）炉窑整治。**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方面**。加强清洁取暖，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 84.82%；完成南疆三地州煤改电（一期）工程 60.48 万户改造任务；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2782 台淘汰任务；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，风电、光伏利用率分别达 89.6%、95.5%。**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方面**。完成 6 条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；累计注销机动车 36.10 万辆；完成 60.29 万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挂牌，划定低排放控制区；实现在全区范围内供应 VIA 标准车用汽油和国 VI 标准柴油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公交车 0.87 万辆、出租车 3.87 万辆。**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方面**。完成沙化土地治理 1119.02 万亩，封禁 227 万亩；全区 50% 城镇周边矿业权灭失的矿山得以治理恢复，60% 城市周边采砂取土行为得到统一规划。**重污染天气应对方面**。建成区域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，2018-2020 年“乌-

昌-石”区域共启动 11 次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，共计 87 天。

## （二）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落实情况

1. 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。2020 年全疆监测的河流优良水质比例为 98.8%，较基准年（2014 年）上升 5.9 个百分点；湖库优良水质比例为 74.2%，较基准年（2014 年）上升 11.7 个百分点；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优良水质比例为 92.4%，较基准年（2014 年）上升 0.5 个百分点。纳入国家考核的 47 个地表水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为 91.5%，31 个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优良水质比例为 87.1%，均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。生态环境部审核确认：水环境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为“优”。

2.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。**工业污染防治方面**。完成“十小”企业清查、取缔和造纸、钢铁、氮肥、印染、制药、制革等行业清洁化改造；兵地 115 家（含兵团 31 家）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（园区）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。**城镇污染治理方面**。兵地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65 座（含兵团 54 座），实现城市污水处理全覆盖，兵地城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6.75%、95%；全区城镇二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配置率为 100%，地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%以上。**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方面**。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、限养区范围，自治区和兵团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为 97.52%、98.41%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为 86.46%、87.76%，均高于国家规定目标。**水资源节约保护方面**。2020 年新疆用水总量 549.93 亿立方米，达到国家要求控制在 550.23 亿立方米以内的目标；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为 98.6%，达

到国家要求控制在 90%以上的目标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为 7.36%，达到国家要求控制在 10%以内的目标。促进再生水利用，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6.74%。**水生态环境安全方面。**开展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。自治区主要领导签发《关于开展河湖突出问题整治行动的命令》，部署河湖三年整治行动。乌鲁木齐市发现确认的 3 处黑臭水体已全部完成整治。

### （三）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落实情况

1.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。兵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，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优良。无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任务，无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，视同完成了国家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%以上目标；2020 年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 100%，完成了国家要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%的目标。

2.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。完成了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；兵地布设土壤环境质量点位 1377 个（含兵团 377 个），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县市（团场）全覆盖；完成 88 个涉农县 5917.48 万亩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；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；自治区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5.3%，超额完成国家要求比 2013 年下降 2.5%的目标；全区 4 家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企业提前实现用汞强度减半工作目标；“十三五”兵地净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694.91 万吨/年（含兵团 22.26 万吨/年），总能力达到 848.48 万吨/年（含兵团 113.18 万吨/年）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处置需求；化肥、农药使用量分别

为 172.85 万吨、8115.48 吨，均实现了负增长；基本实现农田废弃农膜污染治理全覆盖，自治区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85%以上；兵地 258 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已全部完成整治；全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疑似污染地块 7 个，面积为 450008.2m<sup>2</sup>，全部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，安全利用率为 100%。

## 二、2021 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起步之年，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我们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第九次会议精神，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，对标环境质量只能好转以及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、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工作要求，保持方向不变、力度不减，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实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，进一步巩固提升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成果，努力建设天更蓝、山更绿、水更清的美丽新疆。

（一）积极应对气候变化。把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摆在更加突出重要位置。抓紧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，推动落实碳减排措施。促进碳达峰、碳中和与环境治理、生态保护修复等协同增效。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和碳排放权交易，引导重点排放企业开展自主减排行动。积极推动发展低碳产业、低碳交通，

低碳建筑，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，推进工业领域绿色制造，提升建筑领域节能标准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。提升生态碳汇能力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。倡导绿色低碳生活，鼓励绿色出行，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。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和管理，建立健全区、地、县三级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清单体系。持续推动各类低碳试点示范建设，推广减排措施与实用技术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提升行动。围绕降低城市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浓度、提升优良天数比例、降低重污染天气比率目标，强化 PM<sub>2.5</sub> 和臭氧（O<sub>3</sub>）协同控制，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攻坚。

一是完善“十四五”空气质量改善规划。二是优化产业结构。严格环境准入，“乌-昌-石”“奎-独-乌”区域、伊犁河谷区域耗煤项目只减不增，推进天山北坡区域高载能产业向准东工业园区转移、伊犁河谷区域项目向周边县市转移；加大重点行业产能置换，持续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，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和布局调整。

三是优化能源结构。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，积极发展清洁能源，推进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拓展到北疆东疆有条件的县市。推进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、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。

四是优化交通结构。加快推进“公转铁”，提高大宗货物铁路运输、城市配送领域新能源货车使用比例。加大大型企业铁路运输线建设，推进煤炭等重点能源管廊输送。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老旧车辆淘汰力度，积极推广城市公共交通新能源车替代。

五是强化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和氮氧化物（NO<sub>x</sub>）协同减排。强化



重点行业 VOCs 治理，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。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，以移动源和工业炉窑为重点推进 NOx 减排，持续推进钢铁等超低排放改造。推动传统产业行业深度治理和绿色化、循环化、低碳化改造。**六是**深化面源治理。深化扬尘综合治理，落实建筑工地施工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。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理。推进农业投入结构优化调整，稳步推进农业源大气氨污染防治。**七是**强化兵地区域协同。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和会商、联动机制，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。开展“乌-昌-石”“奎-独-乌”区域大气污染源兵地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指导帮扶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。

（三）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。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统筹水资源、水生态、水环境等要素，巩固深化碧水保卫战成果。**一是**编制实施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。**二是**实施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。实施控制单元分区管控，优化实施以控制断面为基础的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。**三是**加强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修复。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，落实“三条红线”各项控制指标；落实河湖长制要求，推进河流湖库保护治理；保障水体生态基流，严格生态流量管理；针对湿地、水源涵养区、水域及其生态缓冲带、自然岸线等重要生态空间，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。**四是**持续深化污染减排。继续以企业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，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推动落实规范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相关要求，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；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，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

增效；拓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，巩固提升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；提高再生水利用率，2021年提高10%左右；推进农业源污染控制和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。**五是**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，持续推进县城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农村“千吨万人”水源保护区划定，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；持续开展水源地环境违法问题排查整改。

**（四）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。**以严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底线，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，确保土壤环境安全。**一是**组织编制好《自治区“十四五”土壤污染防治规划》。**二是**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风险管控。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，及时更新调整疑似污染地块名单，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。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，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。**三是**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。统筹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利用处置设施建设，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、环境监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。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。紧盯“一废一库一品”（危险废物、尾矿库、化学品）等领域，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**四是**加强涉重金属污染治理。强化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，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。禁止重点区域新、改、扩建重点重金属项目。以镉等重金属为重点，强化源头管控。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。**五是**深入开展农

村环境整治。推进各涉农县市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，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监管，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，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，整治提升农村生态环境。六是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。推进 11 个地州市（除乌鲁木齐市、克拉玛依市、和田地区）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，组织开展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。